

关于系统内财务资助利息结算及 相应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年来，公司下属企业受燃料价格高企并与电价倒挂等外部不利因素影响，自身融资能力不足。为确保其生产正常运营，公司自 2004 年开始，在系统内采取提供财务资助等方式解决其资金需求，但由此形成了较大金额的财务资助利息。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欠息金额较大且无力按期清偿的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中山公司”，欠息 17,707.63 万元）及深中房地产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房地产公司”，欠息 23,272.43 万元），公司计划将上述欠息款转为公司对其提供的新增财务资助。为此，公司拟对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4 年度系统内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调整，相关议案《关于系统内财务资助利息结算及相应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欠息转增财务资助方案

（一）深南电中山公司欠息款合计 17,707.63 万元分 5 年转为公司对其提供的新增财务资助（每年转换约 3,600 万元）。转换后，公司对深南电中山公司的财务资助仍在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6 亿元额度范围内；

（二）深中房地产公司欠息款合计 23,272.43 万元则一次性转为公司对其提供的新增财务资助，由此需在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深中房地产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基础上从 6 亿元增加至 8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 2014 年度系统内财务资助的议案》暨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刊登的《关于 2014 年度系统内财务资助的公告》所涉的其他明细及财务资助内容不变。

因傅博董事兼任深南电中山公司董事长，对涉及该公司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签订的协议中包括以下主要条款：

- 1、借款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
- 2、合同签订方：资助方、被资助方
- 3、合同期限：1 年
- 4、利率：资助方取得的银行借款的平均利率，无贷款资助方按一年期银行基准利率，该利率于每季末按上季度的贷款水平调整一次。
- 5、用途：主要用于被资助方偿还银行借款及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 6、协议主要内容：

被资助方责任：已经履行签署本协议的所有授权和审批；借款资金用途合规合法；接受并配合资助方对资助款使用情况和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向资助方提供真实、完整、客观的相关资料。

资助方责任：承担资助款发放后的风险；已经履行签署本协议的所有授权和审批；资助款所用资金来源合法。

违约条款：被资助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资助款；被资助方拖欠本金、利息、费用及税金；被资助方、资助方违反所作的保证与承诺。资助方未按时足额偿还资助款本金。

三、相关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深南电中山公司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新增对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

（二）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华柏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吉明

注册资本：17,780 万元

股本结构：公司持股 75%，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自有商品房销售、租赁，房地产投资。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6,574.14	106,729.58
净资产	-2,119.04	-5,937.82
总负债	108,693.18	112,667.40
流动负债	108,693.18	112,667.40
银行贷款总额	-	-
营业收入	-	25.64
利润总额	-5,139.60	-3,818.78
净利润	-5,139.60	-3,818.78

四、董事会意见

（一）深南电中山公司由于长期受燃料价格高企并与电价倒挂、电价补贴延迟到账等因素影响，经营形势严峻且融资能力不足。为了保障其正常生产和持续经营，补充其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深南电中山公司将上述欠息款转为公司对其新增的财务资助。

（二）深中房地产公司拟实施土地开发，但目前尚不具备独立融资能力，需向公司申请财务资助。由于该公司承诺将用土地项目开发的未来收益偿还借款，同时为控制和防范资金风险，深中房地产公司还以自有的土地及房产做借款抵押给公司（抵押土地的价值足够覆盖借款金额，抵押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该公司相互提供财务资助，以解决其前期开发资金压力。

以上方案获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在相应额度之内的日常审批工作。上述额度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如实际经营需要超出上述授权范围，则超出部分须再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若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达到《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公司将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

序并及时披露。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将历年累计的财务资助欠息款转为对其的新增财务资助，不仅可充分挖掘系统内资金潜力，提高资金利用率，而且可进一步规范借款行为，避免形成新的资金占用。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能得到被资助方提供的财产相应担保，利率公平、合理，且被资助方生产经营情况仍属正常、债务风险仍可控，公司已对系统内财务资助的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同意将欠息款转为公司对其新增的财务资助，提醒公司关注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使用及风险情况并及时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